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工〔2023〕1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专项资金（第二批--民营经济及 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第二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揭市财工〔2023〕16 号），现将 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第二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114.27 万元下达给你局，资金列“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一般预算支出科目。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或挤占。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任务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揭市财工[2023]1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工〔2023〕1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专项资金（第二批—民营经济及 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市财工〔2023〕3号文预下达 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并要求根据实际安排项目再行清算。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通知》（职转〔2023〕S79号）和《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揭阳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计划通知》（揭市工信〔2023〕26号），现对该资金（第二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235 万元进行下达，其中：榕城区 83.61 万元、揭东区 114.27 万元、普宁市 11.97 万元、

揭西县 5.09 万元、产业园 8.24 万元、高新区 11.82 万元，资金列 2023 年度“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出功能科目。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或挤占。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任务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揭阳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计划通知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揭市工信〔2023〕26号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揭阳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资金安排计划通知

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地市部分）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3 号），根据市府办文件办理通知（职转〔2023〕S79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本专题项目资金主要是对我市纳入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库企业予以支持。根据省下达资金额度（235 万元）和市评审通过的入库利息额度（956.6989 万元），计算补助比例约为 24.56%，项目库每家企业的入库利息支出额均按该比例给予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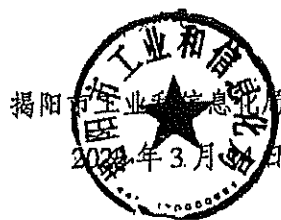
二、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按照《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21〕103 号）有关要求，在收到财政资金之日起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及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密切跟踪资金支出进度，每月按时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进度情况。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另文下达。

三、各县（市、区）要切实增强资金绩效意识，认真对照资金绩效目标表和任务清单，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做好项目跟踪、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各县（市、区）要加强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或专户管理，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管理，资金支出必须符合省级财政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 附件：1.揭阳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
- 2.揭阳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 3.揭阳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任务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吴志平、82316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

附件1

揭阳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属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资金 额度（万元）
	所属地市	所属县/区			
揭阳市合计：22个项目安排资金235万元，其中榕城区8家企业共83.61万元、揭东区7家企业共14.27万元、普宁市2家企业共11.97万元、揭西县1家企业共5.09万元、产业园2家企业共8.24万元、高新区2家企业共11.82万元					
1	揭阳市	榕城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揭阳市合升机械石材有限公司	22.23
2	揭阳市	榕城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揭阳市宏光玻璃有限公司	19.68
3	揭阳市	榕城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新柏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78
4	揭阳市	榕城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8.48
5	揭阳市	榕城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金亨制罐有限公司	7.48
6	揭阳市	榕城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金盛兴实业有限公司	5.81
7	揭阳市	榕城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揭阳市汇宝昌电器有限公司	5.55
8	揭阳市	榕城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鑫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4.6
9	揭阳市	揭东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海兴塑业有限公司	24.56
10	揭阳市	揭东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聚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56
11	揭阳市	揭东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揭阳市华龙易拉盖有限公司	23.11
12	揭阳市	揭东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揭阳市康美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13.88
13	揭阳市	揭东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森乐食品有限公司	12.38
14	揭阳市	揭东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揭阳市广润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10.47
15	揭阳市	揭东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揭阳市佳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31
16	揭阳市	普宁市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乐尔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
17	揭阳市	普宁市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普宁市梅乡食品有限公司	3.75
18	揭阳市	揭西县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通源电线电缆厂有限公司	5.09
19	揭阳市	揭阳产业园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4.24
20	揭阳市	揭阳产业园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揭阳市库伟实业有限公司	4
21	揭阳市	高新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永日科技有限公司	6.56
22	揭阳市	高新区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5.26

附件2

揭阳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星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235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业务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民营经济的 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22000万元以上。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揭东区	普宁市	揭西县	惠来县	产业园	高新区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家)	20	5	5	1	1	1	2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2023年6月底	2023年6月底	2023年6月底	2023年6月底	-	2023年6月底	2023年6月底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 融资总额（万元）	≥22000	≥7500	≥7500	≥2000	≥1000	≥0	≥2000	≥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 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附件 3

揭阳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各县（市、区）要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制度，专款专用，确保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体现政策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目的。	当年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

